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4〕425-426号

申 请 人：许某某、王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申请人许某某、王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许某某、王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许某某、王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周口市“某某城2期”商品房项目的业主，为了解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情况，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以邮寄的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签收并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关于许某某、王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告知申请人案涉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属于过程性信息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案涉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在履行相应政府职能过程中已经制作或保存了申请人申

请的政府信息。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中所涉及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已经办理完毕，具有终局性，相应的前置文件也已一并确定，被申请人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文件，被申请人依职权范围内掌握的，已经进行法定公开。针对申请人申请的施工合同、许可证、资金情况等，被申请人进行了公开并将相应情况回复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职责。2.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但被申请人无法公开、不能公开的内容均给予了答复。类似房屋测绘、实测备案报告等依照周口市政府下达的职权清单，不属于被申请人职权，已经告知申请人。3.申请人申请的施工、预售许可证前置性文件属行政执法卷宗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是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过程性材料，属于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在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相关信息应当公开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有权视情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公开。4.申请人申请不能公开的部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或向其他部门申请公开，符合法定职责。针对未公开的许可证的前置性文件以及备案提交的详细文件，对整栋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进行了详细登记，重要部位记载在册，该部分内容如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威胁社会安全。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应予以公开。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已经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义务，答复内容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

依据正确，并无不当，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许某某、王某系周口市“某某城2期”商品房项目的业主。2024年4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EMS单号：116510267XXXX），申请公开案涉项目的“1.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文件；2.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文件；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等）；5.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及外审合格单；6.竣工验收报告（包含规划验收总图）；7.工程明细表；8.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前置性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合格证书等）；9.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10.实测备案报告、备案图及分户平面图；1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12.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前置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权证书等）；13.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14.周口圣瑞置业有限公司与监控银行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及被申请人的监督情况文件；15.商品房预售款使用计划备案文件；16.被申请人对预售款的支取监督管理情况文件；17.监控银行的预售款资金收缴、支出对账单文件；18.商品房预售与其预售款入账情况、建设工程进度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文件”等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关于许某某、王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称：1.经审查，现向您公开某某城2期的“施工合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情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

件”、“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商品房预售款使用计划备案文件”、及“资金监管文件”（该项目2020年8月6日进行资金监管，于2023年3月转入保交楼账户，故2023年4月至今该项目监管账户未有缴存、使用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由于资料较多，经您同意发至你邮箱，请及时查阅；2.您申请公开的“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的信息，因该项目走直接发包流程，向您公开直接发包通知书；3.您申请的“监理合同”是在发包登记表批准后30日内签订的，所以我局不保存监理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现予告知；4.您申请的公开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相关信息，经相关科室核查后，该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未在我局进行备案，我局不掌握以上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现予告知；5.您所申请的“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测绘报告”、“实测备案报告、备案图及分户平面图”“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验收总图”等相关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的，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

公开。建议您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获取该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现予告知；6. 您所申请的“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及外审合格证”、“工程明细表”、“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合格书”、“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等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的，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向该项目建设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现予告知；7. 您所申请公开的“规划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及“监控银行的预售款资金收缴、支出对账单文件”等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的，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向公安、消防支队、监管银行了解获取该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现予告知；8. 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竣工验收备案前置文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等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

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机关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份；2.信息公开申请表18份；3.EMS116510267XXXX 邮寄单详情；4.《关于许某某、王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施工合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情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商品房预售款使用计划备案文件、资金监管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信息，被申请人依职权范围掌握的信息已在回复的第1项、第2项内容中予以公开或者作出答复；对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测绘报告、实测备案报

告、备案图及分户平面图、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验收总图等信息，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5项内容中告知申请人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获取；对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及外审合格单、工程明细表、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合格书、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等信息，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6项内容中告知申请人向该项目建设单位了解获取；对规划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及监控银行的预售款资金收缴、支出对账单文件等信息，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7项内容中告知申请人向公安、消防支队、监管银行了解获取，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后无相关信息，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3项、第4项内容中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

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

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竣工验收备案前置文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等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8项内容中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许某某、王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6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